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彰化縣（落差達 9 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考量該府於歷次研商會議均表示將於 112 年 3 月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該府具體說明目前辦理狀況，並請務必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嘉義市、宜蘭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業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2 日、2 月 7 日、2 月 20 日、3 月 1 日及 3 月 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另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彰化縣仍未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彰化縣政府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三) 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及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 3 項檢核項目。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五、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3/21）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11.30 於 13 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1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112.03.20 無更新)
臺北市	109.06.29 預定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1-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2.03.17 無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持續更新修正)-	111.10	111.12.01-111.12.30	111.10	111.12.13 下午第 1 場 111.12.14 上午第 2 場 111.12.14	112.03	-	112.06	-	111.12.1-111.12.30 公開展覽 30 天 (112.03.17 無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下午第 3 場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2.01.18 無更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 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 中	111.12	111.12.29- 112.01.27	111.12	112.01.05 第一場 112.01.06 第二、三場 112.01.07 第四場 112.01.09 第五場	112.06	-	112.02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112.03.20 無更新)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6.29 原則審查通過 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草案完稿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3	-	預計 112 年 2 月 7 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112.03.20 無更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關事宜											
嘉義市	111.01	一、策略規劃報告 110.4.23 繳交 110.8.19 審查未通過 111.11.17 審查未通過 111.12.12 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功能分區劃設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繪製說明書內容，配合滾動式修正。	110.12	*111.01.06 完成初稿 *111.03.09 及 03.10 將功能分區劃設初稿與農民意見領袖溝通 *111.07.07 經邊界決定會議確認，惟配合本市「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11.08.16 發布實施，以及「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11.10.13 發布實施，已配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	111.10	112.01.12-112.03.12	111.10	112.02.16 第一場 112.02.17 上午第二場 112.02.17 下午第三場 112.02.19 第四場	112.06	-	113.01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111.12.12 期末報告第三次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繪製說明書有關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理由已補充。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內容再行檢視確認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 *111.11.17繪製說明書需再加強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理由。									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07.25 繳交初稿	111.12	111.12	111.12	112.01.07 112.01.09 112.01.10 112.01.12 112.01.13	112.06	-	113.06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111.10.03 請廠商依初審意見修正;111.10.12 廠商檢送修正後資料。 2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3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12.3.13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彰化縣	111.02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7	-	113.06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7.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112.03.20 無更新)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8	111.11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0	-	刻正整理公展公聽會陳情案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4.26 期末審查通過	111.06	111.06.09 繳交	111.12	111.12.05-112.01.03	111.12	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1.12	-	113.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預計 4 月份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臺南市	110.11	111.3.22 期末報告書繳交 111.6.10 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111.8.25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11.9.14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06.30	111.11.03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111.12.26-112.02.18	111.12	111.12.27-112.02.17	112.04	-	113.01	-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法議事項修正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112.03.20 無更新)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111.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08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刻正辦理公展期間陳情意見表彙整。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7.01 第 1 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9.14 第 2 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10	111.12.20- 112.1.18	111.10	111.12- 112.01 (辦理 18 場次)	112.12	-	113.06	-	1.111.12.20 辦理 111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2.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3.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6 場次說明會。 4.已於 2 月份工作會議討論人陳案處理方式。 5.112.3.1 營建署同意備查 郵寄費用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4.13 核定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1.04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12	111.12 (111.12.01 5~112.01.1 5)	111.12	111.12 (111.12.15 ~112.01.12 ，計 20 場)	112.06	-	113.06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嘉義縣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111.03.07 (第一版併期末報告)	111.12	111.12.19 起 30 日	111.12	111.12-112.01 (計 6 場)	112.09	-	113.06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7.112.1.30.召開第 18 次工作會議。
南投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111.10	111.12	111.12 (111.12.1~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111.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3.06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112.03.20 無更新)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8	-	113.06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1.7.22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12	111.12.23- 112.01.31	111.12	111.01.11(第 1 場) 111.01.12 下午(第 2 場)、晚上 (第 3 場)	112.10	-	113.06	-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已於 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澎湖縣	111.01	111.7.7 繳交 111.8.18 期末審查	111.06	111.11.10 完成初稿	111.12	-	111.12	-	112.10	-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公展法定書圖文件審閱中。 (112.3.20 無更新)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成初稿。 *111.07.13 本府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尚須確認農 5 劃設範圍，預計 111.09 完成草案。	111.11	112.03.07 下_新城鄉 112.03.08 上_富里鄉 112.03.08 下_玉里鎮 112.03.09 上_卓溪鄉 112.03.09 下_瑞穗鄉 112.03.10 上_壽豐鄉 112.03.10 下_吉安鄉 112.03.14 上_萬榮鄉 112.03.14 下_鳳林鎮 112.03.15 上_豐濱鄉 112.03.15 下_光復鄉 112.03.16 上_秀林鄉 112.03.16 下_花蓮市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3.於 112.3.16 完成 13 鄉鎮市公展公聽會。
臺東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 審查通過	111.06	111.11	111.12	112.03.28- 112.03.29 辦理 4 場	111.12	-	112.06	-	113.06	-	1.預計 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公聽會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10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審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12.03.17 無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繪製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繪製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表 2）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履約管理：

（1）期初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高雄市（2 個月），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新北市（3 個月）及南投縣（2 個月），請該 2 直轄市、縣（市）

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3)期末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苗栗縣（1 個月），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 規劃作業：

- (1)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嘉義縣（4.5 個月）及屏東縣（6 個月），請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2)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宜蘭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4 個月）、南投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2 個月）、屏東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3 個月）及臺東縣（第 1 輪溝通落後 4 個月），請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3)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宜蘭縣（農 4 成果落後 3 個月）、屏東縣（第 2 版農 4 落後 4 個月）及臺東縣（第 2 版農 4 落後 1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來函請領第 1 期款，經本署 112 年 1 月 3 日退請市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經該府於第 34 次研商會議說明，將於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2. 第 2 期：新竹縣政府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發文同意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已達第 2 期款請款條件，請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3/13）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新北市	111 10.15	111 10.14	111 12.31	預計 112 3.20 完 成修正	112 5.30		111 10.30	111 10.30	111 11.30	111 11.15	111 11.30	111 11.23	112 1.30	111 12.29	112 2.28	112 1.18	112 6.30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三 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四劃 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已於 111.5.31 評選完竣， 於 111.6.20 決標及簽訂 契約書完畢。 2.本標案烏來區公所於 111.7.21 召開新北市烏 來區部落環境基本調 查、部落溝通及都市計 畫農業土地使用規劃 案委託專業服務第一 次工作會議，俾利後續 工作計畫書送審作業。 3.依據 111 .7 .21 第 1 次 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有 關本案工作時程，顧問 單位已完成繳交工作 計畫書程序(111 .7.19)， 下一階段為期初報告 審議階段，預計工作時 程為 111 .10 .17 。 4.依據 111 .7 .21 第 1 次 工作會議會及部落調 查排定期程，實際完成 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 果訂於 111 .10 .30 完 成。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5.顧問單位已於 111.10.14 日繳交期初工作報告，烏來區公所於 111.10.27 審查完竣。 6.本案部落溝通及部落調查成果進度係配合實際部落調查進度，以利提交調查成果。 7.烏來區公所訂於 111.11.22、23 辦理第一輪部落溝通。 8.烏來區公所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6、18 日辦理第二輪部落溝通說明會，期中報告顧問單位預計於 112.1.25 前提送 9.顧問單位已於 112..119 提送期中報告初稿，為配合前揭第二輪部落說明會決議事項，故需修正期中報告書，預計於 112.2.15 前完成。 10.烏來區公所已於 112.3.9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該報告預計 112.3.20 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完畢。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嘉義縣	111 11.2	111 11.1	112 3.30		112 8.25		111 11.2	預計 112 3.17 完 成	111 10.21	111. 0.12	111 10.23	111. 0.23	112 3.17	111 11.18	112 3.17	112 2.18	112 6.30		是，依據本府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分 類 及 使 用 地 劃 設 案 第 11 次工作 會 議 紀 錄 決 議事項辦理， 配合於 112 年 年 中 提 供 成 果	1.111.8.2 召開細部執行工 作計畫書審查會。 2.已完成 8 個原民部落村 長或理事長之訪談，訪 談 記 錄 預 計 可 於 111.8.5 完成。 3.駐地人員已於部落調查 平台，新增部分既有建 物的實際調查資料。 4.9 月 24、25 及 26 進行劃 設前說明會 5.函請阿里山鄉公所協助 調查公部門機關辦公 室、公共設施之建物聚 集區。 6.完成 2 名建物調查人員 教育訓練。 7.111 年 10 月 18、19、23 日辦理第一輪部落溝 通，針對第 1 版草圖進 行討論。 8.已於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 單位辦理審查會議，目 前廠商依委員意見修 正資料中。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9.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 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 10.第 2 輪部落溝通已與各 部落之部落會議於 2 月 18 日共同舉辦完成。
臺中市	111 12.31	111 12.7	112 6.30		112 12.31		111.11	111 11.30	111.11	111 11.30	111.11	111 10.25	112.3		112.4		112.6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 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 可。	1.111.7.5 召開工作計畫書 審查會，廠商已於 111.7.22 提送修正後工 作計畫書，本會於 111.8.2 同意備查修正 後工作計畫書。 2.111.8.1 至 4 日辦理部落 訪談，111.8.29 至 111.9.19 期間辦理本案 劃設前說明會。 3.已於 111.9.24 至 111.9.29 辦理共 11 個部落第 1 場說明會，另雙崎部落 及三叉坑部落已另於 111.10.19 及 10.25 辦理 完成。 4.111.12.7 提送期初報告 辦理審查，已於 112.1.4 辦理審查會，112.1.16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5. 111.3.14 召開國土功 能分區農四劃設作業 實務問題研商會議。
宜蘭縣	111 8.31	111 9.20	111 12.20	112 2.18	112 4.10		112 6.30	預計 112.5.30 完成	111 9.30	111 9.30	111 10.31	112 1.3	111 11.30	111 10.31	111 12.31	預計 112 4.30 完成	112. 2.28	預計 112 5.30 完成	本 案 執 行 期 間 為 111.6-112.6，預計年 底前完成農 4 成果。並已和 本 縣 建 設 處 三 階 廠 商 確 認 最 終 農 四 劃 設 成 果 於 112 年 6 月完 成。 1. 已 於 111.4.8 開 標 ， 111.4.28 辦 理 評 選 會 議，111.5.13 辦 理 議 價。 廠 商 已 於 111.6.23 提 送 修 正 後 工 作 計 畫 書，本 所 於 111.6.30 同 意 備 查 修 正 後 工 作 計 畫 書。 2. 111.7.6 及 7.8 分 別 於 本 縣 大 同 鄉 及 南 澳 鄉 辦 理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劃 設 說 明 會，駐 地 人 員 已 至 現 地 現 調 中，於 111.7.29 召 開 111 年 7 月 份 工 作 會 議、 111.8.29 召 開 8 月 份 工 作 會 議。 3. 廠 商 已 於 111.8.31 繳 交 期 初 報 告，本 所 預 計 111.9.20 辦 理 期 初 報 告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審查。另 111.8 月底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10/15 及 10/29 辦理教育訓練。 5.業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至 10/29 及 11/12。 6.台地中心於 111/10/5 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本所於 10/13 准於通過。 7.10/26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8.10/29 完成南澳場教育訓練。 9.10/31 本所撥付台地中心第二期款項。 10.11/12 本所完成大同場教育訓練。 11.有關本計畫應於 10 月份辦理第 1 輪部落說明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會，因 10 月份連日豪雨造成兩鄉(大同鄉、南澳鄉)山區落石及淹水等災害，又逢 111 年九合一選舉」時期，較不宜密集進村辦理說明會，故兩鄉第 1 輪部落說明會延期。 12. 已完成南澳鄉第一輪部落說明會，大同鄉刻正辦理中，預計 112.1.10 前辦理完成。 13. 已完兩鄉第一輪部落說明會。 14. 111/12/26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15. 112/1/6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16. 已收到台地中心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待本所審查後通過。 17. 112/1/31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召開南澳鄉哈卡巴里斯部落會議。 18. 112/2/18 本所准於通過台地中心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9.112/2/1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二次說明會(南澳場),112/2/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二次說明會(大同場),112/2/1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 20.112/3/6 向營建署請領第二期款項。 21.因現刻正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二次說明會,待確定農 4 劃設範圍後(預計 5 月)再交付農 4 劃設成果。
苗栗縣	111 6.28	111 6.28	111 11.28	112 1.9	112 2.28	預計 112.3. 21 召 開審 查會 議	112 6.1		111 6.30	111 6.1	111 7.26	111 7.26	111 12.1	111 12.1	112 1.31	111 10.4	112 6.30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 三階廠商辦 理成果報告 作業,本縣原 住民地區城 三、農四草圖 業於 111.7.6 提供本府工 商發展處運 用於本縣國 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	1.已於 111.4.8 開標,111.4.28 辦理評選會議,111.5.13 辦理議價。廠商已於 111.6.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本所於 111.6.30 同意備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2.111.7.6 及 7.8 分別於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駐地人員已至現地現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預 計 於 112.6.1 前 完 成，並交付本 府 工 商 發 展 處。	月 份 工 作 會 議、 111.8.29 召開 8 月份工 作會議。 3.廠商已於 111.8.31 繳交 期初報告，本所預計 111.9.20 辦理期初報告 審查。另 111.8 月底完 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 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 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 落溝通說明會。 4.已於 111.9.20 辦理期初 報告書審查，將於 9/2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10/15 及 10/29 辦理教 育訓練。 5.業於 9/28 召開 9 月分工 作會議，教育訓練將延 至 10/29 及 11/12。 6.泰安鄉(斯瓦細格部落、 砂埔鹿部落、蘇魯部 落、大安部落、天狗部 落) 南庄鄉(東江新部 落、瓦祿部落)計 7 各 部落，符合劃設城三或 農四範圍，為落實部落 需求，已請上開各部落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於本(10)月底前召開部落會議決定城三或農四，俾憑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10 月 17 日(一)會同本府工商發展處、三階廠商等單位辦理營建署訪談會議。 8.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第三場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說明會。(已完成)賡續依說明會部落族人意見修正農四草圖。 9.10 月 31 日辦理第 5 次工作會議。 10.本縣.泰安鄉(斯瓦細格部落、砂埔鹿部落、蘇魯部落、大安部落、天狗部落) 南庄鄉(東江新邨部落、瓦祿部落)計 7 各部落，原則以劃設城三分區。 11.12 月 21 日辦理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2.112 年 1 月 9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刻正辦理第 2 期款請撥事宜。 13. 已完成第 2 期款請款事宜。 14. 預計於 3 月 21 日辦理委託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
南投縣	111 9.30	112 2.1	112 2.28	預計 112 4.30 完成	112 6.30		111 12.31	111 12.30	111. 09.16	111 .9.20	111. 11.15	111 10.28	111 11.30	111 12.20	112 1.31	預計 112 3.31 完成	112 4.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可。 1.本縣說明會自 111.6.20 起至 111.7.26，已完成共計 26 場次劃設前說明會議。 2.駐地調查人員已於 111.5 起進行調查工作。 3.已於 10/29 完成辦理第一次劃設草圖部落說明會。 4.期初報告原訂 9 月底，因工作計畫書核定時間較晚，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廠商已於 12 月 19 日提交期初報告。 5.部落調查成果因期初報告實間往後延至 12 月底，加上實際調查後發現地形及路途遙遠，需較多時間完成調查，本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項調查成果已完成 95%，預計 12 月 30 日完成調查成果。 6.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說明會議，預計 112.3.25 完成，完成後即可辦理期中會議審查(112.3.10 更新)
屏東縣	111 6.10	111 6.16	112 3.27		112 12.26		111 11.30	預計 112 5.31 完成	111 10.15	111 10.6	111 11.15	111 11.3	112 1.30	預計 112 5.31 完成	112 2.28	預計 112 5.31 完成	112 5.31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底前繳交即可。 1.已於 111.6.16 召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惇陽公司於 111.8.12 送修正本，惟本府仍請該公司有關工作期程表及經費估算明細表做更詳細說明，該細部計畫於預計於 111.9.20 日前完細部計畫修正案。 2.111.7.22 日召開 111 年 7 月 份 工 作 會 議、111.8.16 日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3.預計於 9 月 8 日起至 11 月 3 日進行 46 場次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4.原定 111.9.15 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案，因調查地區涵蓋山區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及舊部落，爰請修正為 111.11.30 5.因本縣春日駐地人員尚 未補齊，原定 11111.30 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 查成果案，爰請修正為 112.4.30 6. 已撥付第 1 期款 1,656,000 元。 7. 部落調查因春日鄉駐地 人員於 2 月報到；原獅 子鄉駐地人員離職，新 人 3/13 報到後將接受 未調查完部分，人員調 查後進行資料整理後 完成本項內容。 8.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聚 落草圖預計於 112.5.31 前完成；另農 4 劃設後說明會本府刻 正辦理，預定於 5.31 完 成說明會並依部落意 見修正完成第 2 版後， 視部落需求辦理第二 次說明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新竹縣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111 12.1	112 2.18	112 4.30		111 12.1	111 12.1	111 2.1	111 .12.1	111 12.1	112 2.6	112 4.30	112.2.1 8	112 4.30		112 5.30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召 開 工 作 會 議，考量原民 劃設成果審 議排程較晚， 經三階單位 建議於6月前 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 農 3 成果，經 農 業 單 位 提 醒應盡早交 付	1.111.8.3 核定工作計畫， 廠商應於核定日 120 天 內完成期中報告 2.業於 111.8.6、8.8、8.15、 9.1、9.6、9.8、9.16、11.10 完成3場教育訓練及 12 場宣導會。 3.廠商業於 111.12.1 交付 期 中 成 果 ， 業 於 112.2.18 完成期中審 查，並已於 112.2.23 發 文同意期中報告審查 通過，。 4.第 1 次說明會已排程， 自 112.1.5~112.2.3 完 成，112.2.6 加開場次。 5.第 2 次說明會業確定 2 場 說 明 會 時 間 （112.3.19 新光鎮西 堡場、112.3.27 村鄰長 專場）於路進行，預計 於 112.4.30 前辦理完 竣。
花蓮縣	111 6.30	111 6.30	112 3.31		112 9.30		111 11.30	112 3.3	111 11.30	111 11.30	112 1.31	112 1.16	112 2.28	112 3.10	112 5.31		112 6.30		本 案 於 招 標 階 段 皆 配 合 第 三 階 單 位 (本府地政處)	1.業於 111.6.30 辦竣工作 書審查會議。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指定之提送 農 4 成果期程 辦理。	2.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本 縣183場劃設前部落說 明會(第一輪)。 3.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部落農業發展地 區第 4 類草圖(第一 版)。 4.部落調查完成約 40%， 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提送。 5.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 止辦竣農 4 劃設後第一 場部落說明會(第二 輪)。
臺東縣	112 1.28	112 3.1	112 7.27		112 12.24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預計 112 4.30 完 成	112 4.30	預計 112 5.30 完 成	112 5.31	預計 112 6.30 完 成	112 6.30	預計 112 7.30 完 成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 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 成果於 112 年 6 月繳交即 可。	1.111 年 10 月 6 日辦竣工 作書審查會議。 2.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鄉鎮說明 會 3.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農 4 基本草圖送交地政處 辦理公開展覽。 4.112 年 2 月 16 日送交第 1 版農 4 草圖(含調查 成果) 5.112 年 3 月 1 日期初報 告審查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6.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第 1 輪部落溝通
高雄市	112 1.13	112.2.2 4 召開 期初審 查，刻 修正報 告書中	112 4.14		112 5.31		111 12.31	112 1.13	111 12.31	112 1.13	112 1.13	112 1.9	112 3.14		112 4.14		112 5.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繳交即可。	1.111.6.10 第一次上網，流標 2.111.7.8 第二次上網，流標 3.111.7.22 依第二次上網，再次招標，111.8.3 流標，將儘速更改標案後重新招標 4.111.8.17 第 3 次上網 5.111.9.7 委員會評選 6.111.9.23 議價、預計 10 月底簽約，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7.111.11.11 廠商提出異議，111.11.23 請廠商訂約後，再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8.111.12.14 與廠商訂約，將儘速辦理申請經費事宜。 9.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部落說明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 階單位協調 確認			
																			10.廠商業於 112.1.13 交付 期初報告。 11.112.2.24 辦理期初報 告審查作業，委員建議 事項請廠商修正。 12.2 月 20 日開始第二輪 部落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依本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二) 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前開政策方向後續執行機制並將另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三) 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本署併同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辦理方式，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現行機制

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以新竹市為例），與土地登記謄本，其主要載明內容大致分為基本申請資訊及申請土地相關資訊等 2 部分，詳述如下（如圖 1 及圖 2）：

（一）基本申請資訊

主要註明證明書之核發單位、核發日期、列印

單位、列印日期、案件編號及驗證條碼等內容。

(二)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主要註明申請土地之所在位置(地段、地號)、計畫管制內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案名、土地使用分區名稱、都市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及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備註等內容。

(公務用) 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1頁/共1頁	
申請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先生 小姐	核證 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受文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先生 小姐	案件 編號	台財產中新二字第10826020280號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03-5285160)。						
段別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名稱	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以市地重劃 方式等整體 開發規定		公共設施負 擔比率之規 定	備註
和平段	444 72/05/03	變更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香山地 區)細部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案 (107/04/13)	道路用地	無	無		
	481-2 91/05/28		人行步道用地	無	無		
	481-3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8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508-1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508-2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8-3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9-2 79/05/11		道路用地	無	無		
	509-5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108B03000121			註一：「地號下方日期」係指核發本證明書時系統內該地號土地地籍資料之最近異動時間。 註二：「都市計畫案名下方日期」係指該都市計畫案生效日期。				

圖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格式（以新竹市為例）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八德區大安段04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4日12時01分 頁次:000001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REDACTED]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德謄字第007701號 列印人員: [REDACTED]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 積:**1,353.7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湳段1121-000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0
072693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7年11月10日
所有權人: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德資土字第0188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1月 *****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圖2 現行土地登記謄本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本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除將前開都市計畫及土地登記謄本相關辦理經驗納入考量外，併同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且配合現階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訂定方向，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一併納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

（一）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1. 基本申請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2. 說明欄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3.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1)序號：以申請土地之地號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2)鄉（鎮、市、區）名稱：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

(3)地段名稱：填寫完整地段名稱。

(4)地號：填寫地號（8碼格式，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並於地號下方註明列印該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時，系統內該筆地號最近異動登記日期。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方註明

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

(6)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 A.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填寫「許可用地（使）」。
- B.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填寫「公共設施用地」。
- C.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填寫「許可用地（應）」。
- D.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原則之虞，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 E.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指定編定類別者，填寫其使用地編定名稱。
- F. 尚未按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編定使用地者，無須填寫該項欄位，以「空白」處理。

(7)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 A. 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
 - (A)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一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

(B)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二者

- a. 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
- b.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 c.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B.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A)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 a. 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
- b.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比照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B)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且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之零星土地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a. 位於山坡地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b. 位於非山坡地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且位於非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進行管制」。

C. 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

(A)位於山坡地者，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B)位於非山坡地者，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非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進行管制」。

D. 屬計畫管制者

(A)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之地號，後續依國土計畫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則依下列方式註

記：

- a. 申請變更（計畫變更）：維持「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
- b. 重新申請（新案）：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B)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 a.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
- b.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 c.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C)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地區

- a.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核定案件之範圍者，註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b.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c.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D)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取得使用許可範圍，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E)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註記「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F) 屬使用許可案件（含區域計畫法許可案件）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E. 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註記「依○○縣（市）國

土計畫」或「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8)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A. 考量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新舊制度銜接，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

B.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DD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 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 (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6	○○○區	○○○○段 ○○○小段	0100-000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114/04/30		1. 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共計 6 筆、以下空白

112/03/30 第 1 頁 / 共 1 頁

圖3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二）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考量海域為多元相容使用，為使申請用海單位或申請人，得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知悉申請範圍內重疊之合法使用項目，且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相關書件之查核作業，並將併同檢附圖面資料，以利申請人了解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立體現況使用情形。

1. 基本申請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2. 說明欄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3.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1)序號：以查詢範圍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2)範圍：依點位順序，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系統，填寫 X 坐標（經度）及 Y 坐標（緯度）。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方註明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

(4)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A.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填寫「許可用地（使）」。

B.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填寫「許可用地（應）」。

(C)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編定類別者，填寫其使用地編定名稱。

(5)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說明該申請範圍內之計畫管制情形，並配合圖說呈現(如圖4之附圖1)。

A. 註記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管制內容，如「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B.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註記「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6)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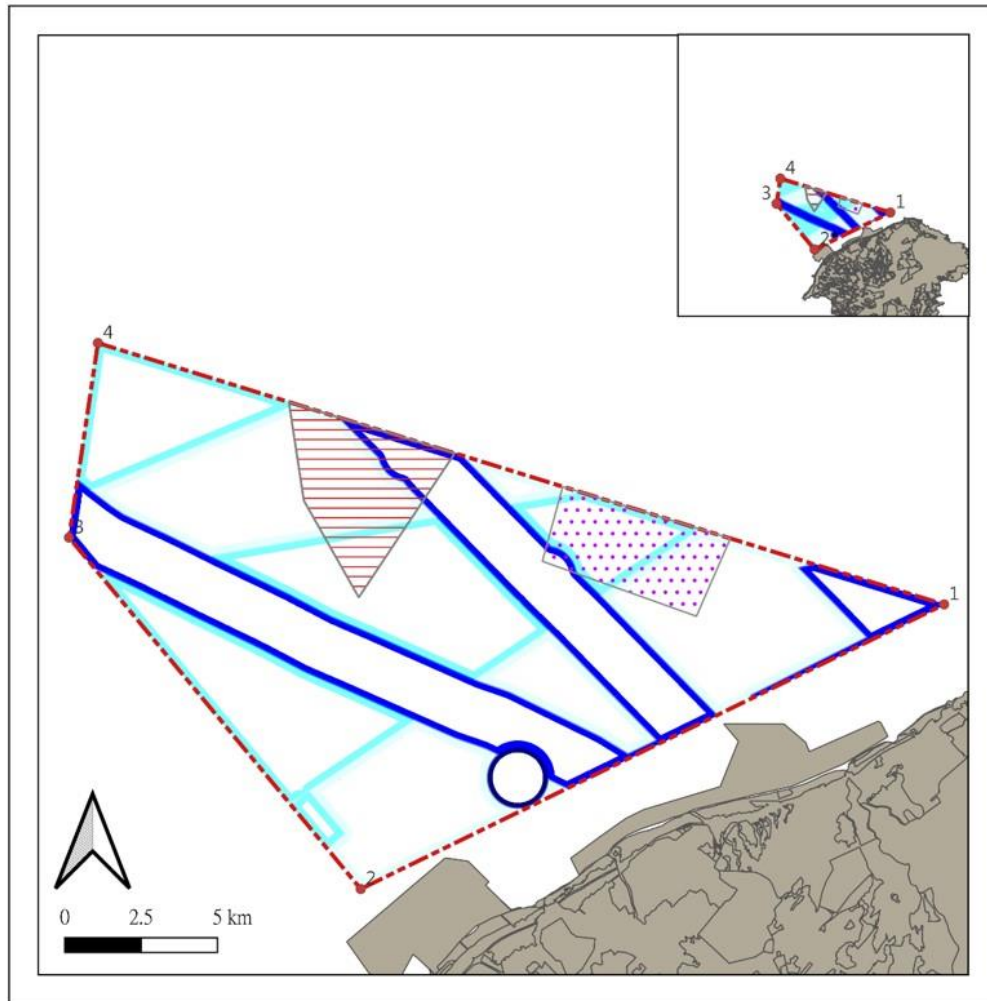
說明該申請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註記「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並配合圖說呈現(如圖4之附圖2)。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 (電話：○○-○○○○○○○○-○○○○)。	

[illegible]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圖例

- 查詢坐標點位
- ▭ 許可用地(應)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許可用地(使)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附圖2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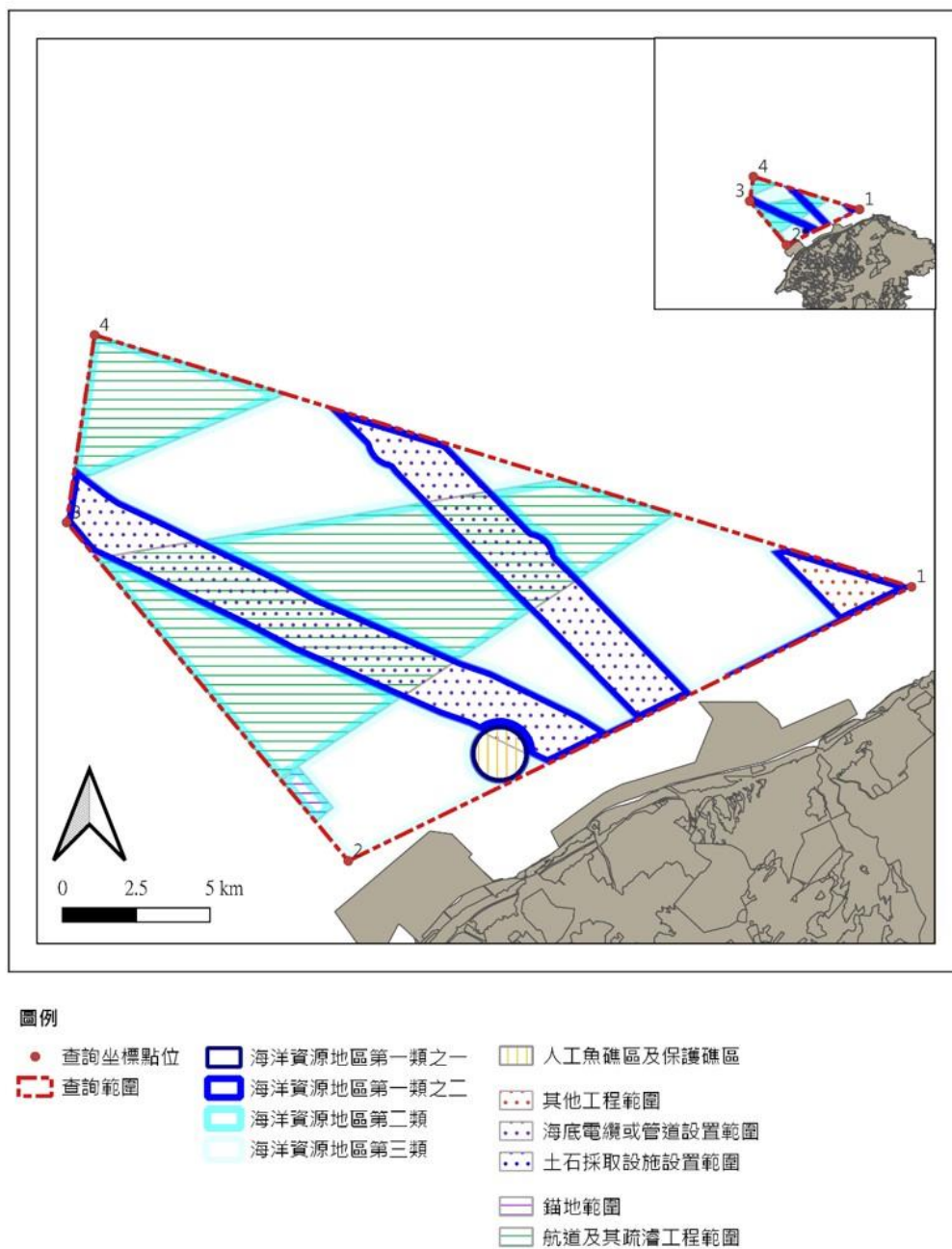


圖4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擬辦：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 3 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原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初步成果（按：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係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相關劃設內容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此外，就中長程城鄉發展需求所需空間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據以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並明定其得調整為城 2-3 之相關條件，以引導城鄉有秩序發展
- （二）因應前開規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9 年間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時，逐案檢核城 2-3 劃設合理性、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是否具備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又前開城 2-3 之具體繪製範圍，並應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認。
- （三）然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城 2-3 外，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陸續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包含高鐵屏東站特定

區計畫、高鐵宜蘭站特定區計畫及龍潭產業園區等。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經評估當地發展現況後，亦提出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 2-3 需求。

- （四）為將前述重大建設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城鄉發展需求順利納入國土計畫之管制制度，爰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如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討論，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得繪製為城 2-3 樣態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

（二）辦理程序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1）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
 - （2）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

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

(1)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城 2-3 劃設條件，包含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且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理由。

(2) 又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三）辦理期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並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作業，後續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應由各重大建設計畫之主管部會儘速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向計畫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俾各該管政府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就「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類型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本部核定前提出；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則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提出。

（四）其他配套措施

就「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案件，應由權管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各該計畫推動期程納入民眾參與程序，例如舉辦公聽會或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並應於前開民眾參與程序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據以繪製為城 2-3，及該計畫後續詳細規劃內容，以確保民眾得知相關資訊，並得表達意見。

擬辦：請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